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二、本中心之職掌：</p> <p>(一)整合本校文創研發資源</p> <p>(二)協助本校各單位推動文創產業化工作</p> <p>(三)開發、經營本校特色文創商品</p> <p>(四)推動本校文創之研討、研習、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</p> <p>(五)申辦與推展行銷本校品牌商標之相關業務</p> <p>(六)其他文化創意設計研發相關事項</p>	<p>二、本中心之職掌：</p> <p>(一)整合文化創意設計研發資源</p> <p>(二)協助各單位進行文化創意設計研發</p> <p>(三)推動文化創意設計研發產學合作</p> <p>(四)舉辦文化創意設計研發研討研習</p> <p>(五)辦理文化創意設計研發推廣服務</p> <p>(六)其他文化創意設計研發相關事項</p>	與時俱進調整職掌
<p>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並得置研究助理若干人。</p> <p>本中心主任依學校規定核發主管職務加給，並得酌減每週授課時數 2 小時；若由其他主管兼任，則依本校 相關規定減授每週授課時數。</p>	<p>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並得置研究助理若干人。</p> <p>本中心主任依學校規定核發主管職務加給；若由其他主管兼任，則依本校 相關規定減授每週授課時數。</p>	增列主管得減免每週 2 小時授課時數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董事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核心發展主軸「文化創意」之推動，提昇文化創意設計研發之成效，並強化與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之合作關係，特成立「文化創意設計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職掌：
 - (一)整合本校文創研發資源
 - (二)協助本校各單位推動文創產業化工作
 - (三)開發、經營本校特色文創商品
 - (四)推動本校文創之研討、研習、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
 - (五)申辦與推展行銷本校品牌商標之相關業務
 - (六)其他文化創意設計研發相關事項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並得置研究助理若干人。

本中心主任依學校規定核發主管職務加給，並得酌減每週授課時數 2 小時；若由其他主管兼任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減授每週授課時數。
- 四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除計畫案獎補助外，其他由學校支應。
- 五、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